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3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881元自民國9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5日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簽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81元、已到期利息10,764元、違約金4,554元，共計91,199元及如原告聲明所示之利息未付，嗣上開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原告即承受上開銀行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199元，及
02 其中75,881元自9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7 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
08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0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2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3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4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5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6 且本件之利息已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,554
17 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
18 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
19 當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5,881元、已到期利息
20 10,764元、違約金1元，共計86,64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
21 之利息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30 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650元 | |
| 合 計 | 2,650元 | |